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2019 年度

委托单位：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17 号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广誉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广誉远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广誉远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光辉
11000149268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戈
110001580103

2020年4月28日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向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83 号）的核准，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32 股，每股发行价格 35.19 元，募集资金总额 862,039,999.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279.39 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6]第 21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836,780,279.39
减：以前年度使用	584,392,320.67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14,150,611.46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6,538,570.18
加：2019 年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1,668.00
减：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29,589,333.21
其中：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118,259,743.15
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1,329,590.0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7,020,904.97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持续进行修订、完善。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2016年11月17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下辖的西安软件园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465417477），并于2016年12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及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单方面向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增资836,211,112元以实施募投项目。为规范山西广誉远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广誉远作为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账号：50290188000012935），并于2017年1月5日，与山西广誉远、东方花旗、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财务顾问等签订的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

手续，并及时通知东方花旗，随时接受其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全部予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958.93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677,291.4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利安达以及东方花旗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独立董事、东方花旗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2019年1月公司已按期归还该部分募集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7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5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东方花旗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因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账号：8025100000001848）予以了注销。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东方花旗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3,702.09万元（包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强化与高校、研究院所及第三方研发机构的科研合作，充分依托外部资源优势开展多课题研究，故暂时减少了研发设备的采购，形成了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要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控制物资采购、工程建设，有效利用各方资源，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压缩了资金支出。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67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5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9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广誉远中医药产业项目		63,746.00		63,746.00	11,825.97	64,818.40	1,072.40	101.68	2018.9	11,605.79	是	否
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9,958.00		19,875.11	1,132.96	6,522.85	-13,352.26	32.82 ^{注3}	2018.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介费用	--	2,500.00 ^{注1}		56.92	--	56.92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6,204.00		83,678.03 ^{注2}	12,958.93	71,398.17	-12,279.86	85.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9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10月开始投产。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五)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包含了部分发行费用，已在募集资金到达广誉远专户前予以扣除并进行了支付；

注 2：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78.03 万元，故截至期末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以此为限；

注 3：新建中药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结项并于 2018 年 9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投入进度为 32.82%，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战略调整、项目结余所致。